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956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翠陇盛丰

申 请 人 杨义斌(612132*****0410)

地 址 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知堡乡项村狄家巷三组

代理机构 乐嘉企业服务中心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新鲜水果；新鲜苹果；新鲜杏；未加工的坚果；新鲜蔬菜；农业用未加工种子；供展览用动物；植物；谷（谷类）；树木